

2019年4月1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勞工

主席、各位委員：

2019-20 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22 億 5,000 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 20 億 600 萬元增加 2 億 4,400 萬元（12.2%），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 0.5%。以下我會簡述政府來年在勞工及人力發展方面的工作重點。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2. 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即取消「對沖」，是本屆政府首要處理的事項之一。經慎重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已公布了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並承諾為僱主提供兩層資助，第一層資助為期12年，而第二層資助延長至25年，以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轉變。政府於25年資助期內的財政承擔總額估算為293億元。

3. 政府已展開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持份者商討制訂取消「對沖」的操作細節，然後會擬備相關的賦權法例草案，並致力於2020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期在

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在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

延長法定產假

4. 我們已開展將現時10星期的法定產假延長至14星期的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政府會承擔該四星期法定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以每名僱員36,822元為上限。僱主須連同10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先行向僱員支付額外增加的四星期法定產假薪酬，再向政府申領發還。政府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將賦權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2021年實施有關建議，包括發還款項的機制。

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5.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會加強人手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保障因工受傷僱員

6. 勞工處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加強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每名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相關持份者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勞工處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並作出建議，亦會在過程中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7. 勞工處亦會加強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協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及優化工傷病假跟進程序，透過實施新的篩選措

施，讓無需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僱員，無需親身前往勞工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從而加快處理工傷個案。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

8.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職安健，為了進一步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勞工處會持續推行針對性措施，進一步提升大型基建工程的職安健表現，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工務工程的最新風險情況並給予意見，以及相應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另外，鑑於舊樓宇的大型翻新保養工程越來越多，勞工處將增撥資源，透過加強巡查及執法，以監管裝修和維修工程的職安健。

9. 近年致命職業意外數字高企，公眾一般認為違反職安健法例案件的量刑未能對違法的持責人起有效的阻嚇作用。我們同意有必要加重刑罰，並剛完成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初步修訂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在2019年3月19日諮詢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處現正整理持份者的意見，並期望於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法例修訂。

10.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鼓勵工人就不安全作業作出投訴，及推廣剛推出的網上投訴平台。勞工處亦會透過推廣及巡查工作，積極落實去年底推出的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枱設計指引，減低僱員因站立工作而產生的健康風險。

持續進修基金

11. 政府已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注資100

億元，配合剛於今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一系列基金優化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市民透過持續進修加強裝備自己。優化措施包括倍增資助上限至每人2萬元、將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保障監管等。所有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我們已從年初開始展開基金及優化措施的宣傳推廣，並會密切留意實施情況。

人才清單

12. 自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於去年8月公布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推廣清單，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目標優秀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發展。

13.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

- 完 -